**资产交易合同**

（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区新世纪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周东锋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处置的一批总装车间设备资产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进行公开交易，乙方竞得本标的，现双方就交易标的事宜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资产交易标的**

1.1本合同交易标的为甲方负责处置的一批总装车间设备资产（详见附件1标的清单）。本次交易标的存放于甲方总装车间内，标的清单内标的物及其附属关联物资范围为车间内墙以内、地面以上及消防水管桥架以下。其中，供电系统以设备动力开关柜主空开为界限，出线以下为设备附件。消防设施、自来水管道、回用水管道、车间照明、排风机控制柜、连接涂装二楼PBS车辆存储平台、咨询机房设备、消防设备不在范围之内。车间内标的清单以外的物资不在本次标的范围内。所有标的物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1.2交易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交易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

2.1交易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 元（大写： 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合同期间若有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补足至壹佰万元，未按期补足，甲方有权停止出货。

乙方应支付风险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合同期间若有扣除风险保证金，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补足至贰佰万元，未按期补足，甲方有权停止出货。

2.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以及交易服务费¥ 元（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2.4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 ）。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交易发票由资产所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

**第三条 标的交接**

3.1本次标的的交付，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本次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风险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后，方能与甲方办理交付等手续。

3.2本次标的交付地点为标的展示地点，以《标的清单》进行实物交付，甲方不负责提供标的清单设备的图纸、说明书、控制程序等，同时不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在交付时，标的清单所列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仅供参考，如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以展示实物现状为准。由于甲方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乙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甲方退货或要求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在标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4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甲方与乙方先进行整体交付，即按照标的清单物资整体交付，整体交付后由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物资保管，在整体交付后若有标的清单物资丢失、遗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在乙方保管期间非标的清单物资丢失也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原购买价值赔偿，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第四条 标的拆除、搬迁、清运**

4.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天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4.2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交易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交易标的移交，交易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设备里面残留废水、费油、废液等危废由乙方清理出厂，并按照浙江省环保要求进行运输（如不能跨省运输、需有资质公司运输等），同时安排有该批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理需提供相关合同等依据。拆卸现场若有泄漏、流出等，乙方需清理干净。设备拆除现场、运输、处置过程中，若有违法、违规等，被相关部门查处的均由乙方负责。

4.4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

4.5乙方在施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液等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严禁抛掷和污染地面；由于拆除施工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6乙方超出标的范围拆除施工或破坏不在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含厂房结构件）、设备及设施等，均按“谁损害、谁修复”原则进行修复，并按资产原值进行赔偿以及乙方在拆卸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给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赔偿款项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4.7乙方对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要地面开洞或者开墙破洞的，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原状。

4.8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9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和环保协议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0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标的物拆除、清运完毕证明向杭交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4.12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4.13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甲方原则上不提供提供用电、用水。如有需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3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搬离交付现场的，自逾期之日起5日以内应支付每天2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6.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

8.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乙方在受让交易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